

计股。

1958 年财政局建立,先后设置:秘书股、预算股、税政股、计划会计股、农业税股、公社财务股。

1961 年,财政、税务局分设。财政局先后设置:秘书股、预算股、农业税股。税务局先后设置:秘书股、税政股、计划会计股。

1965 年财政税务局建立,先后设置:秘书股、预算股、税政股、计划会计股、农税房产股、政工办公室。

1971 年财政金融局建立,除人事秘书统一外,银行原有职能组织不变,财税不设职能组织,任务到人,分线负责。

1977 年财政税务局恢复,先后设置:秘书股、人事秘书股、行政秘书股、人事监察股、预算股、税政股、企业财务股、农业财务股、计划会计股。

上虞县房地产管理委员会和户籍室是县府的下属单位。自 1958 年财政局建立起,承办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公房租金的收缴;户籍资料的保管和接待查阅房地产变动等项工作。1984 年县房管会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接管。1985 年户籍资料由上虞县档案馆接管,并承办对外查阅工作。

1985 年底设置:人事监察股、行政秘书股、税政股、预算股、企业财务股、农业财务股、计划会计股。

第二节 人 事

人员状况

改革开放以来,国民经济发展较快和财税工作量的不断扩大。因此,财税人员逐年增加,从 1986 年的 253 人,至 1995 年达到 429 人,增长 69.56%。

1986 年高中文化 184 人占总人员 253 人的 72.73%,大中专 27 人占 10.67%,初中以下 42 人占 16.6%。至 1995 年高中文化 106 人

占总人员 429 人的 24.71%，大中专 314 人占 73.19%，初中以下 9 人占 2.1%。财税人员的文化程度有较大提高，由以高中文化为主体，转向以大中专文化为主体的结构。文化结构的变化，部分来自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分配，极大部分是在职岗位中通过自学考试而取得学历的。

财政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有：经济、会计、政工、统计、工程、医生、驾驶员等类，至 1995 年底有 315 人。职称中以经济、会计两类为主，至 1995 年底有 289 人，占有职称总人数 315 人的 91.74%，其他类 26 人占 8.26%。技术职称，主要来自工作岗位上通过资、绩评议和考试获得。

1995 年底人员分布情况

单 位	人数	单 位	人数	单 位	人数	单 位	人数
局 办	7	计会科	6	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公司	11	下管所	20
办公室	20	会管科	3			章镇所	43
国资局 企财科	7	监察科	4	税务师事务所	5	沥海所	28
		稽查大队	9	直属所	33	强农公司	1
税政科 稽管科	9	农财科	4	百官所	32	财务开发公司	3
		外经科 涉外所	12	东关所	43	杭舜公司	2
预算科 综合科 行财科	11			丰惠所	38	财税印刷厂	1
		曹娥站	5	小越所	28	其 他	4
		发票所	5	崧厦所	35	全局合计	429

1995年12月底人数、文化、职称情况

年 度	总 人 数	文 化 水 平							各类技术职称				
		合计	本科	大专	中专	高中	初中	小学	合计	高师	中师	助师	员
1986	253	253		2	25	184	32	10	5			1	4
1987	254	254		20	29	175	23	7	112		3	19	90
1988	254	254		60	35	118	41		163		7	47	109
1989	285	285		71	58	130	26		171		6	49	116
1990	318	318	4	108	68	104	34		171		6	49	116
1991	335	335	5	124	86	74	40	6	251	1	3	136	111
1992	356	356	11	118	93	103	24	7	298	1	36	162	99
1993	381	381	15	139	100	102	19	6	311	1	84	150	76
1994	408	408	21	149	111	102	19	6	310		98	148	64
1995	429	429	34	168	112	106	9		315		100	150	65

专管员纪律

国家税务总局于 1986 年 8 月通知,规定税务专管员“五要、十不准”。

五要:

一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,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不断提高政治觉悟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。

二要热爱税收工作,努力学习文化知识,刻苦钻研业务,不断提高征收管理水平。

三要坚持原则,秉公执法,依法办事,依率计征,积极宣传和正确贯彻执行税收政策、法令规定,克服困难,保证完成任务。

四要着装整齐,举止端正,谦虚谨慎,礼貌待人,文明收税。

五要廉洁奉公,遵守纪律,勇于同一切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。

十不准:

一不准接受管户的吃请送礼。

二不准在管户内,以低价购买商品。

三不准向管户赊欠借钱借物。

四不准利用职权索贿受贿。

五不准收人情税。

六不准包庇纵容纳税户价税、漏税和欠税。

七不准越权擅自减免税款和滞纳金。

八不准收税不开票,以白条收税,在税票上弄虚作假。

九不准贪、占、挪用税款。

十不准随意扣压没收商贩的现金、商品、工具或乱征、乱罚。

浙江省财政厅于 1989 年制订了财税人员十二条工作纪律。绍兴市财政局于 1992 年制订了税务专管员十条守则。

颁发荣誉证书

为鼓励财税人员热爱和做好本职工作,对从事财税工作满三十

年,颁发荣誉证书。

财税工作年限,指参加革命工作或建国后在财税系统工作时起到发证年度 12 月底止的累计周年数。以后每两年颁发一次。

上虞财税系统于 1987 年 1 月,对工作满三十年计 24 人,由浙江省财政厅颁发荣誉证书。1989 年 9 月已有 25 人,由财政部颁发荣誉证书。1995 年 4 月达到 30 人,由国家税务总局颁发荣誉证书。先后三次颁发荣誉证书,都有上虞财税局办理。

第三节 评选先进

文明单位

上虞创建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户活动,是把思想道德和教育、科学、文化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,以抓生产发展,治穷变富;抓思想教育,治旧变新;抓文化科学,治愚变智;抓社会环境,治乱变安;抓服务质量,治差变优;抓环境建设,治脏变美为内容。制订规划,组织实施,考核验收,批准命名。

至 1992 年,经县人民政府考核、批准,财税系统全面实现文明单位。附:文明单位。

先进集体、个人、文明所

先进集体,以思想政治、收入任务、税收征管、农业财务、计会统、乡镇国库券为内容,采用百分制记分。并对计会统质量、国库券推销、农业税征管等项开展单项竞赛。

自 1989 年起,以思想政治好、完成任务好、征收管理好、作风纪律好、业务学习好,开展创建文明所活动。

先进集体和文明所的产生,以年初制订的岗位责任制考核办法为依据,年终组织考评小组,对单位实地逐项考评,评选出系统的先进集体和文明所,由局审定。

先进个人的产生,财税局根据评比先进总的要求和条件,确定先